

聊城大学文件

聊大校发〔2021〕79号

聊城大学 关于印发《聊城大学国际学术会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科研院所（中心），各直附属单位，机关各部、处（室）：
《聊城大学国际学术会议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聊城大学
2021年10月29日

聊城大学国际学术会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举办的(含主办、承办、合办等,下同)各类国际学术会议的管理,根据教育部及省教育厅等上级部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国际学术会议,是指以学校或各单位名义举办的由三个或三个以上国家和地区(不含港、澳、台地区)代表出席的年会、例会、研讨会、论坛等。

主要包括:与国际组织、国外团体、国外机构共同举办,或受其委托以学校或各单位名义举办的学术会议;以学校或各单位名义牵头发起和举办的国际学术会议。

第三条 学校鼓励各单位(学院、科研机构,下同)积极举办国际学术会议,开展国际教育交流合作,促进学校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工作,提高学校国际化办学水平,尤其支持各单位举办能够有效支撑重点学科、特色学科和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

第四条 各单位申请举办国际学术会议,须列入学校年度重要会议、活动计划,并按规定报省委宣传部、省委教育工委批准。

第五条 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审批、上报国际会议,严控会议数量、会议规格,努力压缩会议规模。

第六条 申请举办国际学术会议的,在相关的学术领域

应具有较强的教学及科研力量，教学科研水平一般应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并能够征集到国内外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论文，且能够邀请国际及国内的著名学者出席会议。

第七条 会议举办单位为国际学术会议的责任主体，负责会议的总体协调和外籍人员的前期手续准备、行程安排、来华接待、突发事件处理和及后期联系等工作。

第八条 国际合作交流处是国际学术会议的涉外指导单位。党委宣传部、科学技术处、人文社会科学处、财务处、审计处根据职责分工，做好会议内容的意识形态、学术性、科学性以及经费使用情况的审核监督。

第九条 国际合作交流处依据会议举办单位提供的会议人员名单协助办理外国人员来华手续。

第十条 会议举办单位应科学、规范、合理地申报和编制国际学术会议经费预算，认真执行各项费用开支标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力求会风简朴，务实高效。

第十一条 国际学术会议费用支出范围包括：场地租金、同声传译设备和办公设备租金、宴请费用、交通费用、工作人员食宿费用、志愿人员费用、翻译费用、其他会务费用以及其他财政部批准的支出。国际学术会议结束后，举办单位按照财务规定及时报销支出。

第十二条 未经批准，会议不得擅自邀请党和国家领导人、省领导以及外国政要或前政要出席会议，会议内容应符合国家相

关规定，一般不涉及领土主权、意识形态、民族和宗教等敏感问题。

第十三条 举办有台港澳地区代表参加的会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